



希臘監察使公署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1998年10月1日

名稱：監察使公署（The Greek Ombudsman）

二、監察使（Ombudsman）：Andreas I. Pottakis（2015年10月迄今）

任期：一任5年，監察使由國會主席會議（Parliament Conference of Presidents）選出，獨立行使職權。

三、機關編制：

監察使下設6名副監察使（Deputy Ombudsmen），由內政部長任命。分別為：

（一）George Nikolopoulos，主管人權事務，犯罪學及律師出身。

（二）Christos Ioannou，主管衛生社會福利事務，勞動人力資源經濟學家出身。

（三）John Sayas，主管生活品質事務，經濟地理學家、環境規劃出身。

（四）Evanthia Savvidi，主管國家與公民關係事務，行政法律師出身。

（五）George Moschos，主管兒童權利事務，律師及犯罪心理學家出身。

（六）Kalliopi Lykovardi，主管性別平等事務，人權律師出身。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下設75名資深調查員及50名助理調查員，契約制，須大學畢業。另設秘書處，處理行政事務，有30名公務員，分屬於行政科、財務管理科、文書支援科、電腦應用科及公共關係科。

四、政府體制：議會內閣制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- (一) 調解公民與政府包括公共服務、地方單位及公、私組織之糾紛，以保護公民權利。
- (二) 調查公務員違害自然人或法人之法律利益之行政行為。
- (三) 不得干涉政府部長及副部長之政治功能包括國防安全、情治、外交、司法及宗教等事務；不得干涉銀行、證券交易所。不得干涉法院審理之案件。

六、陳情方式：

- (一) 親赴監察使公署。
- (二) 以信件或傳真聯絡監察使公署。
- (三) 陳情人必須備妥親簽之陳情細節書，摘要、填妥之陳情表、已採行動及結果之說明，以及相關有利證據及資訊。

七、工作成效：

2014年有30,415件陳情案，其中13,583為書狀（12,910為個人陳情、673為集體陳情）、6,275為口頭陳情（1,779為親赴公署陳情、4,496為電話陳情）、1,219為電子郵件陳情。陳情案以社會安全、稅務、都市環境、行政效率、外國人居留案為最主要類別。一般而言，希臘人民滿意監察使公署之設置，因為人民無需花費很多錢，即能有效維護自身權利，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當人民逐漸熟悉陳情案之方式及過程後，案件不成立的比例逐年下降，調查成功案件的比例則逐年升高；又希臘人民在當前歐債危機之衝擊下，對政府官員貪污及違法行政之疑慮日高，監察使公署因能獨立行使職權，確實調查官員貪污事件而獲民眾廣泛信任。

八、其他：

為國際監察組織（IOI）歐洲地區會員及地中海監察使協會（AMO）會員。